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82号**

为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，消除饲料安全隐患，保证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。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决定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。

一、将缩二脲从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（2008）中删除。

二、废止《饲料级缩二脲》（NY/T935-2005）产品标准。

三、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，于2010年5月1日前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。

     特此公告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00九年十月二十九日